



弼兴每月速递 | 11 月刊



微信公众号：弼兴 法律及知识产权

上海弼兴律师事务所总部位于上海，同时具有专利和商标代理资格，以提供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为特色，业务领域主要包括：知识产权、公司治理、外商与境外投资、企业并购以及劳动法务等方面。我们的专家团队深刻理解企业的需求，谙熟国内外的法律实务体系、监管环境以及商业惯例，并且能够熟练运用多国语言与客户交流。我们已经与上百个国家和地区的律所和知识产权代理公司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能够在全球范围内充分利用各地的法律资源解决当地的法律问题，为客户提供及时、切实且有创意的法律服务。

我们密切关注最新立法与政策动态，致力于研究实务动向，并且注重分享，我们推出此刊物以帮助客户了解法律走向，及时准确的作出预判。如果您有具体的法律服务需求，欢迎与我们联系，我们将以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切实严谨的工作态度以及奋发协作的团队精神，弼助您的事业兴旺成功！

目录

- **新规速递**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 附修改前后对照表 3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5
 - 关于《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30
- **典型案例摘要** 39
 - “印象嘉陵江”生态景观项目是否构成专利侵权？上海两级法院判决给出结论 39
 - 微生物发明专利的侵权认定 42
 -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考量因素 45
 - 推翻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推定的举证责任 54
 - 专利诉讼中反向禁止反言的适用 59



新规速递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 附修改前后对照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进行了审议。

现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修正草案）》予以公布，社会公众可以直接登录中国人大网（www.npc.gov.cn）或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flk.npc.gov.cn）提出意见，也可以将意见寄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 1 号，邮编：100805。信封上请注明反垄断法修正草案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截止日期：2021 年 11 月 21 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附：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对现行法进行修改或者新增的内容）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p>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一条 为了预防和制止垄断行为,保护市场公平竞争,鼓励创新,提高经济运行效率,维护消费者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法。</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p>	<p>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济活动中的垄断行为,适用本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垄断行为,对境内市场竞争产生排除、限制影响的,适用本法。</p>
<p>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p> <p>(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p> <p>(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p> <p>(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p>	<p>第三条 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包括:</p> <p>(一)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p> <p>(二)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p> <p>(三)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经营者集中。</p>
<p>第四条 国家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p>	<p>第四条 国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制定和实施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竞争规则,完善宏观调控,健全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第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公平竞争审查制度。</p> <p>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制定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定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p>
<p>第五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p>	<p>第六条 经营者可以通过公平竞争、自愿联合,依法实施集中,扩大经营规模,提高市场竞争能力。</p>
<p>第六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p>	<p>第七条 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不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排除、限制竞争。</p>
<p>第七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p> <p>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p>	<p>第八条 国有经济占控制地位的关系国民经济命脉和国家安全的行业以及依法实行专营专卖的行业,国家对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予以保护,并对经营者的经营行为及其商品和服务的价格依法实施监管和调控,维护消费者利益,促进技术进步。</p> <p>前款规定行业的经营者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严格自律,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或者专营专卖地位损害消费者利益。</p>
<p>第八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p>	<p>第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第十条 国家健全完善反垄断规则制度,充实反垄断监管力量,加强反垄断执法,维护公平竞争秩序。</p> <p>经营者不得滥用数据和算法、技术、资本优势以及平台规则等排除、限制竞争。</p>
<p>第九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p> <p>(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p> <p>(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p> <p>(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p> <p>(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十一条 国务院设立反垄断委员会,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反垄断工作,履行下列职责:</p> <p>(一)研究拟订有关竞争政策;</p> <p>(二)组织调查、评估市场总体竞争状况,发布评估报告;</p> <p>(三)制定、发布反垄断指南;</p> <p>(四)协调反垄断行政执法工作;</p> <p>(五)国务院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的组成和工作规则由国务院规定。</p>
<p>第十条 国务院规定的承担反垄断执法职责的机构(以下统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p>	<p>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负责反垄断统一执法工作。</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应的机构,依照本法规定负责有关反垄断执法工作。</p>
<p>第十一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p>	<p>第十三条 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引导本行业的经营者依法竞争,维护市场竞争秩序。</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第十二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p> <p>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p>	<p>第十四条 本法所称经营者，是指从事商品生产、经营或者提供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p> <p>本法所称相关市场，是指经营者在一定时期内就特定商品或者服务(以下统称商品)进行竞争的商品范围和地域范围。</p>
第二章 垄断协议	第二章 垄断协议
<p>第十三条第二款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p>	<p>第十五条 本法所称垄断协议，是指排除、限制竞争的协议、决定或者其他协同行为。</p>
<p>第十三条第一款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p> <p>(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p> <p>(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p> <p>(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p> <p>(五)联合抵制交易；</p> <p>(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第十六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经营者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固定或者变更商品价格；</p> <p>(二)限制商品的生产数量或者销售数量；</p> <p>(三)分割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p> <p>(四)限制购买新技术、新设备或者限制开发新技术、新产品；</p> <p>(五)联合抵制交易；</p> <p>(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第十四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p> <p>(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p> <p>(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p>第十七条 禁止经营者与交易相对人达成下列垄断协议：</p> <p>(一)固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价格；</p> <p>(二)限定向第三人转售商品的最低价格；</p> <p>(三)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垄断协议。</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对前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的协议,经营者能够证明其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不予禁止。</p>
	<p>第十八条 经营者不得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p>
	<p>第十九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其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低于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标准的,不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但有证据证明经营者达成的协议排除、限制竞争的除外。</p>
<p>第十五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的规定:</p> <p>(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p> <p>(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p> <p>(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p> <p>(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p> <p>(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p> <p>(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条 经营者能够证明所达成的协议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p> <p>(一)为改进技术、研究开发新产品的;</p> <p>(二)为提高产品质量、降低成本、增进效率,统一产品规格、标准或者实行专业化分工的;</p> <p>(三)为提高中小经营者经营效率,增强中小经营者竞争力的;</p> <p>(四)为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救灾救助等社会公共利益的;</p> <p>(五)因经济不景气,为缓解销售量严重下降或者生产明显过剩的;</p> <p>(六)为保障对外贸易和对外经济合作中的正当利益的;</p> <p>(七)法律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p>	<p>属于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情形,不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经营者还应当证明所达成的协议不会严重限制相关市场的竞争,并且能够使消费者分享由此产生的利益。</p>
<p>第十六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p>	<p>第二十一条 行业协会不得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从事本章禁止的垄断行为。</p>
<p>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p>	<p>第三章 滥用市场支配地位</p>
<p>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p> <p>(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p> <p>(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p> <p>(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p> <p>(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p> <p>(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p> <p>(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p>	<p>第二十二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商品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商品;</p> <p>(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p> <p>(三)没有正当理由,拒绝与交易相对人进行交易;</p> <p>(四)没有正当理由,限定交易相对人只能与其进行交易或者只能与其指定的经营者进行交易;</p> <p>(五)没有正当理由搭售商品,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交易条件;</p> <p>(六)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p> <p>(七)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定的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利用数据和算法、技术以及平台规则</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p>	<p>等设置障碍,对其他经营者进行不合理限制的,属于前款规定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p> <p>本法所称市场支配地位,是指经营者在相关市场内具有能够控制商品价格、数量或者其他交易条件,或者能够阻碍、影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能力的市场地位。</p>
<p>第十八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p> <p>(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p> <p>(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p> <p>(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p> <p>(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p> <p>(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p> <p>(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p>	<p>第二十三条 认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应当依据下列因素:</p> <p>(一)该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以及相关市场的竞争状况;</p> <p>(二)该经营者控制销售市场或者原材料采购市场的能力;</p> <p>(三)该经营者的财力和技术条件;</p> <p>(四)其他经营者对该经营者在交易上的依赖程度;</p> <p>(五)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的难易程度;</p> <p>(六)与认定该经营者市场支配地位有关的其他因素。</p>
<p>第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p> <p>(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p> <p>(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p>	<p>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推定经营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一)一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达到二分之一的;</p> <p>(二)两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三分之二的;</p> <p>(三)三个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合计达到四分之三的。</p> <p>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其中有的经营者市场份额不足十分之一的,不应当推定该经营</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p>者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被推定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经营者,有证据证明不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应当认定其具有市场支配地位。</p>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第四章 经营者集中
<p>第二十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p>	<p>第二十五条 经营者集中是指下列情形： (一)经营者合并； (二)经营者通过取得股权或者资产的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 (三)经营者通过合同等方式取得对其他经营者的控制权或者能够对其他经营者施加决定性影响。</p>
<p>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p>	<p>第二十六条 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经营者集中未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p>
<p>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p>	<p>第二十七条 经营者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 (一)参与集中的一个经营者拥有其他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的；</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p>	<p>(二)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p>
<p>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申报书;</p> <p>(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p> <p>(三)集中协议;</p> <p>(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集中,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p> <p>(一)申报书;</p> <p>(二)集中对相关市场竞争状况影响的说明;</p> <p>(三)集中协议;</p> <p>(四)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五)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p> <p>申报书应当载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的名称、住所、经营范围、预定实施集中的日期和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p>	<p>第二十九条 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完备的,应当在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规定的期限内补交文件、资料。经营者逾期未补交文件、资料的,视为未申报。</p>
<p>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p>	<p>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自收到经营者提交的符合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之日起三十日内,对申报的经营者集中进行初步审查,作出是否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决定前,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不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决定或者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p>
<p>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p> <p>(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p> <p>(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p> <p>(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p>	<p>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实施进一步审查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九十日内审查完毕,作出是否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经营者。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应当说明理由。审查期间,经营者不得实施集中。</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经书面通知经营者,可以延长前款规定的审查期限,但最长不得超过六十日:</p> <p>(一)经营者同意延长审查期限的;</p> <p>(二)经营者提交的文件、资料不准确,需要进一步核实的;</p> <p>(三)经营者申报后有关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p> <p>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逾期未作出决定的,经营者可以实施集中。</p>
	<p>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计算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期限,并书面通知经营者:</p> <p>(一)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提交文件、资料,导致审查工作无法进行;</p> <p>(二)出现对经营者集中审查具有重大影响的新情况、新事实,需要进行核实;</p> <p>(三)对经营者集中附加的限制性条件需要进一步评估,且经营者同意。</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自中止计算审查期限的情形消除之日起,审查期限继续计算,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书面通知经营者。</p>
<p>第二十七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p> <p>(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p> <p>(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p> <p>(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p> <p>(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p> <p>(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p>	<p>第三十三条 审查经营者集中,应当考虑下列因素:</p> <p>(一)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相关市场的市场份额及其对市场的控制力;</p> <p>(二)相关市场的市场集中度;</p> <p>(三)经营者集中对市场进入、技术进步的影响;</p> <p>(四)经营者集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的影响;</p> <p>(五)经营者集中对国民经济发展的影响;</p> <p>(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认为应当考虑的影响市场竞争的其他因素。</p>
<p>第二十八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p>	<p>第三十四条 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作出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但是,经营者能够证明该集中对竞争产生的有利影响明显大于不利影响,或者符合社会公共利益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作出对经营者集中不予禁止的决定。</p>
<p>第二十九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p>	<p>第三十五条 对不予禁止的经营者集中,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附加减少集中对竞争产生不利影响的限制性条件。</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第三十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禁止经营者集中的决定或者对经营者集中附加限制性条件的决定,及时向社会公布。</p>
	<p>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依法加强民生、金融、科技、媒体等领域经营者集中的审查。</p>
<p>第三十一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p>	<p>第三十八条 对外资并购境内企业或者以其他方式参与经营者集中,涉及国家安全的,除依照本法规定进行经营者集中审查外,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国家安全审查。</p>
<p>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p>	<p>第五章 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p>
<p>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p>	<p>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单位或者个人经营、购买、使用其指定的经营者提供的商品。</p>
	<p>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通过与经营者签订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p> <p>(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p> <p>(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p> <p>(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p> <p>(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p> <p>(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p>	<p>第四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实施下列行为,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的自由流通:</p> <p>(一)对外地商品设定歧视性收费项目、实行歧视性收费标准,或者规定歧视性价格;</p> <p>(二)对外地商品规定与本地同类商品不同的技术要求、检验标准,或者对外地商品采取重复检验、重复认证等歧视性技术措施,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p> <p>(三)采取专门针对外地商品的行政许可,限制外地商品进入本地市场;</p> <p>(四)设置关卡或者采取其他手段,阻碍外地商品进入或者本地商品运出;</p> <p>(五)妨碍商品在地区之间自由流通的其他行为。</p>
<p>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参加本地的招标投标活动。</p>	<p>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以设定歧视性资质要求、评审标准或者不依法发布信息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经营者参加招标投标以及其他经营活动。</p>
<p>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p>	<p>第四十三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采取与本地经营者不平等待遇等方式,排斥、限制、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p>	<p>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强制或者变相强制经营者从事本法规定的垄断行为。</p>
<p>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p>	<p>第四十五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不得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p>
<p>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p>	<p>第六章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p>
<p>第三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p>	<p>第四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涉嫌垄断行为进行调查。 对涉嫌垄断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举报。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为举报人保密。 举报采用书面形式并提供相关事实和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进行必要的调查。</p>
<p>第三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p>	<p>第四十七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 (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 (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反垄断执法机构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p>
<p>第四十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p>	<p>第四十八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 执法人员询问和调查,应当制作笔录,并由被询问人或者被调查人签字。</p>
<p>第四十一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十九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对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负有保密义务。</p>
<p>第四十二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p>	<p>第五十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履行职责,不得拒绝、阻碍反垄断执法机构的调查。</p>
<p>第四十三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p>	<p>第五十一条 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有权陈述意见。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对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p>
<p>第四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p>	<p>第五十二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对涉嫌垄断行为调查核实后,认为构成垄断行为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可以向社会公布。</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第四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p> <p>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p> <p>(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p> <p>(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p>	<p>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的涉嫌垄断行为,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在反垄断执法机构认可的期限内采取具体措施消除该行为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决定应当载明被调查的经营者承诺的具体内容。</p> <p>反垄断执法机构决定中止调查的,应当对经营者履行承诺的情况进行监督。经营者履行承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决定终止调查。</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恢复调查:</p> <p>(一)经营者未履行承诺的;</p> <p>(二)作出中止调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发生重大变化的;</p> <p>(三)中止调查的决定是基于经营者提供的不完整或者不真实的信息作出的。</p>
	<p>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对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进行调查,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如实提供相关文件、资料,说明有关情况。</p>
	<p>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进行约谈,要求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法律责任
<p>第四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p> <p>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p>第五十六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经营者组织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或者为其他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提供实质性帮助的,适用前款规定。</p> <p>经营者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酌情减轻或者免除对该经营者的处罚。</p> <p>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p>
<p>第四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第四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五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实施集中,且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实施集中、限期处分股份或者资产、限期转让营业以及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恢复到集中前的状态,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不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第四十九条 对本法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和持续的时间等因素。</p>	<p>第五十九条 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规定的罚款,反垄断执法机构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应当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程度、持续时间和消除违法行为后果的情况等因素。</p> <p>对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规定的违法所得难以准确计算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应当将违法所得作为确定具体罚款数额时的考虑因素。</p>
<p>第五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第六十条 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p> <p>经营者实施垄断行为,侵害社会公共利益的,人民检察院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第五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由上级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向有关上级机关提出依法处理的建议。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没有上级机关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应当将有关改正情况书面报告上级机关和反垄断执法机构。</p> <p>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滥用行政权力实施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处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第五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p>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造成特别严重后果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按照本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p>
	<p>第六十四条 经营者因违反本法规定受到行政处罚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记入信用记录,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给予信用惩戒,并向社会公示。</p>
<p>第五十三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作出的前款规定以外的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p>第六十五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据本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作出的决定不服的,可以先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p>
<p>第五十四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六条 反垄断执法机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者泄露执法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自然人的隐私和个人信息的,依法给予处分。</p>
	<p>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现 行 法	修 改 后
第八章 附 则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六十八条 经营者依照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行使知识产权的行为,不适用本法;但是,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适用本法。
第五十六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六十九条 农业生产者及农村经济组织在农产品生产、加工、销售、运输、储存等经营活动中实施的联合或者协同行为,不适用本法。
第五十七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七十条 本法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 全国人大网

链接: <http://www.npc.gov.cn/flcaw/userIndex.html?lid=ff8081817ca258e9017ca5fa67290806>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 (200032)
 电话: 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 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 www.beshininglaw.com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official website of the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CNIPA). The header includes the CNIPA logo and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navigation links for Home, Organization, News, Administration, Service, Data, and Interaction. A search bar is present.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notice details:

- 信息名称: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 索引号: 00001463X/2021-00720
- 主题分类: 保护体系
- 发文机构: 保护司
- 成文日期: 2021-10-22
- 文号: 国知发保字〔2021〕27号

The notice title is repeated: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The release time is 2021-10-27. There are social media sharing icons for WeChat, QQ, Weibo, and Douyin.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知识产权局、司法厅（局），四川省知识产权服务促进中心，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福建省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見》，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结合《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司法部制定了《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見》，现予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有关贯彻落实情况和工作中遇到的困难问题及时报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保护司和司法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局。

特此通知。

国家知识产权局

司法部

2021年10月22日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681号外经大厦21楼、26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关于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的决策部署，完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充分发挥调解在化解知识产权领域矛盾纠纷中的重要作用，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现就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加强组织和队伍建设，建立健全有机衔接、协调联动、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机制，依法、及时、有效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积极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

（二）基本原则。坚持协调联动，社会共治。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主导、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统筹指导、社会各方力量广泛参与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格局。

坚持自愿平等，便民利民。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愿，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公序良俗等进行调解，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坚持专业特点，开拓创新。把握知识产权纠纷特点，遵循调解工作规律，加强调解组织和队伍建设，创新制度机制和方式方法，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质效。

（三）主要目标。到 2025 年，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基本覆盖知识产权纠纷易发多发的重点区域和行业领域，建立组织健全、制度完善、规范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体系，形成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优势互补、有机衔接、协调联动的大调解工作格局，调解在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中的基础性作用充分显现，影响力和公信力进一步增强。



二、统筹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

(四) 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工作。根据知识产权纠纷化解需要，因地制宜推进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对知识产权纠纷多发、确有必要设立、设立单位有保障能力的地区和行业，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协调配合，积极推动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尚不具备设立条件的，可以纳入现有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范围。设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组织要由相关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申请，符合法律和规范要求的，司法行政机关要及时纳入辖区内人民调解组织和人民调解员名册，切实加强工作指导。

(五)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工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要积极履行行政调解职能，按照《专利纠纷行政调解办案指南》等规定，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行政调解。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任务较重的地区，可以根据需要成立行政调解委员会，设立行政调解室、接待室等。各地知识产权纠纷行政调解组织设立情况和行政调解工作开展情况要定期报送司法行政机关。

(六) 拓展知识产权纠纷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发挥各类知识产权专业机构作用，积极创新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形式和工作模式，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向纵深发展。根据当事人需求，按照市场化方式，探索开展知识产权纠纷商事调解。充分发挥律师在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中的优势作用，推动设立律师调解工作室，为当事人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服务并可适当收取费用。

(七) 加强重点区域、领域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坚持从实际出发，以需求为导向，大力推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向工业园区、开发区、自贸区和产业集聚区等重点区域延伸。支持电商平台优化在线咨询、受理、调解等制度，在线化解矛盾纠纷。拓展展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引导相关调解组织进驻展会，建立展会知识产权纠纷快速调解渠道。加强专业市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引导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化解纠纷。

(八) 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建设。充分利用社会资源，注重选聘具有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工作经验和知识背景的专业人士以及专家学者、律师等



担任调解员，建立专兼结合、优势互补、结构合理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队伍。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专职调解员队伍建设，探索建立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员持证上岗、等级评定等制度。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纳入业务培训规划，采取集中授课、经验交流、现场观摩、法庭旁听、案例评析等多种方式，切实提高调解员的法律素养、政策水平、专业知识和调解技能。

（九）建立完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制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要建立完善纠纷排查、受理、调解、履行、回访、分析研判和重大疑难复杂矛盾纠纷集中讨论、专家咨询、情况报告等工作制度，建立完善岗位责任、学习、例会、培训、考评、奖惩等管理制度，规范统计报表、卷宗文书和档案管理，定期向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报送调解工作情况和典型案例。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定期发布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典型案例，通过典型案例指导开展调解工作，提升调解工作质量水平。

（十）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调解衔接联动机制。采取联合调解、协助调解、委托移交调解等方式，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专业性调解、司法调解衔接联动工作机制。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与行政执法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等衔接联动，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纠纷投诉与调解对接、诉调对接、仲调对接等工作机制。探索在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维权援助中心等建立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引导调解组织、远程司法确认室、知识产权仲裁院（中心）、公证知识产权服务中心等各类资源入驻调解平台，为当事人提供司法确认、仲裁、公证等保护渠道。加强知识产权纠纷“一站式”调解平台与当地综合性非诉讼纠纷化解中心、调解中心等平台的工作对接，及时协调解决重大疑难复杂知识产权纠纷。

三、加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组织领导

（十一）加强组织协调。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信息沟通、协调配合，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积极探索创新，及时总结提炼经验做法，打造培育亮点典型，推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争



取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相关考核指标，通过开展联合督导检查等方式，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十二)加强工作保障。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积极争取党委、政府及财政部门的重视支持，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统筹考虑，推动把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设立单位要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提供场所、办公条件和必要的工作经费。鼓励社会各界通过社会捐赠、公益赞助、志愿参与等方式，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提供支持和帮助。

(十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充分运用传统媒体和网络、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大力宣传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优势特点、经验成效，宣传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和精品案例，不断提升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的群众满意度和社会影响力，引导更多当事人通过调解方式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司法行政机关要将表现突出的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纳入本系统本部门表彰奖励范围，为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工作开展营造良好氛围。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www.cnipa.gov.cn/art/2021/10/27/art_545_171042.html?xxgkhide=

1





关于《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关于《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上海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现将市知识产权局、市财政局共同拟制的《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征询期限为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18 日。特此通知。

联系人：知识产权发展促进处 和月磊 孔元中

联系方式：021-23110876；021-50723882（传真）

邮箱：heyuelei@126.com

地址：世博村路 300 号 1 号楼 306 室

附件：

- [1.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2.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附件 1: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本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撑上海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和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上海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公共财政预算安排的对知识产权领域鼓励创造、促进运用、加强保护和提升服务的项目支出。

第三条 专项资金扶持对象是指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包括注册或登记在本市的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遵循“突出重点、公开透明、科学管理、总量控制”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带动作用。主要聚焦国家和本市重点产业，用于支持市场主体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服务能力。

第五条 凡是按照有关规定已从市级财政或区级财政获得相同或类似资助的，不得重复申请。

第六条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和执行，对资金支出进度、绩效、安全性和规范性等负责；负责项目的受理、审核、组织评审、合同管理和公示公开等；负责对专项资金执行情况和绩效进行日常跟踪监管。

市财政部门负责审核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等；办理专项资金拨付；监督预算执行和绩效运行。

第二章 扶持内容与标准

第七条 支持知识产权创造，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对通过 PCT 途径且经过有关专利审查机构实审获得国外授权的发明专利一次性资助 50%为获得专利授权而缴纳给有关专利管理部门的注册费、审查费等官方费



用，每件不超过 2 万元。

第八条 开展知识产权试点示范项目，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支持本市企事业单位创建专利工作试点和示范单位。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试点和示范单位给予资金资助，金额分别不超过 40 万元和 60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优势和示范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和 2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支持创建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给予资金支持，金额分别不超过 15 万元和 20 万元。对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和示范园区，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30 万元和 4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三）支持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建设。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准创建和新认定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分别给予不超过 20 万元和 80 万元资金资助。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和培育市场，分别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和 10 万元资金资助。

第九条 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的高价值专利（组合）培育项目，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资金支持。对经本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评定的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给予每个中心一次性不超过 80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十条 支持中小企业开展知识产权集中托管，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对组织 50 家以上中小企业实施知识产权集中托管的园区，经评定合格的给予资金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 40 万元。

第十一条 支持本市企事业单位开展知识产权信息分析利用项目，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支持在重点产业中开展专利导航，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专利导航项目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项目给予实际支出成本 50% 资金资助，金额每项不超过 30 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获得知识产权奖项的项目，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对获得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一等）项目每项奖励 30 万元，上海知识产权



创新奖（专利二等）项目每项奖励 20 万元，上海知识产权创新奖（专利三等）项目每项奖励 10 万元。

第十三条 支持知识产权维权保护示范案例，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认定的中国驰名商标和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纳入《上海市重点商标保护名录》商标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经评定分别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和 20 万元资金资助。

（二）对本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先导产业高价值专利的国内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经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资助。

（三）对本市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维权和侵权纠纷应对的海外维权保护项目，维权成功后经评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资助。

第十四条 支持知识产权多元纠纷解决体系建设，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一）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批复同意设立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站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资金资助。

（二）对本市知识产权纠纷专业调解组织、行业调解组织、律师调解组织等开展公益性纠纷调解工作，经评定给予不超过 5 万元的资金资助。

第十五条 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建设，扶持项目和金额如下：

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技术与创新支持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给予每家一次性不超过 25 万元资金资助。对经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备案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每家一次性不超过 20 万元资金资助。对经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新认定的市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给予每家一次性不超过 15 万元资金资助。

第三章 组织管理与监督

第十六条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纳入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的部门预算管理，每年按照项目申报计划和申报情况编制年度预算。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接受有关部门的专项审计和绩效评价，确保扶持项目规范、安全和有效运行。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创造资助项目以及其它核准制资助和奖励项目的受理、审核及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指南发布申请通知和受理项目申请。
- (二)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给予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资助或奖励。
- (三) 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情形时,可暂停资助审批,展开调查程序。
- (四) 经审核符合条件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 (五)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第十八条 评审制知识产权资助项目受理、评审、管理、资金拨付,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当年知识产权工作目标发布年度项目申请指南(通知),明确具体申报要求。
- (二)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受理和初审,对于申请材料不完善的,限期给予补正;未按要求补正材料或补正材料未通过审核的,不予参加评审。
- (三) 审核过程中发现申请人可能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恶意抢注和囤积商标行为情形时,可暂停项目受理,展开调查程序。
- (四) 申请项目经初审通过后,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从知识产权专家库中抽选专家对申请项目进行统一评审,并可根据需要进行现场答辩或开展实地考察评价。
- (五) 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提出专项资金资助方案,并向社会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个工作日。
- (六) 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报市财政部门办理专项资金拨付。

第十九条 上海市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和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园区资助项目应当实行合同制管理。合同明确项目任务、验收要求、完成时限、绩效目标等内容。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应当对项目开展验收评审,对验收不合格的,由知识产权主管部门按合同要求督促项目承担单位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验收要求的,将按照约定追究其责任。项目承担单位应按要求完成相关合同任务,并配合市知



识产权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审计部门和受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等完成相关项目绩效自评、统计、监督、检查、审计工作及参加培训会议等活动。

第二十条 申请人应对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在申请过程中利用虚假材料或其他不正当行为骗取、挤占、挪用、虚列、套取等违反规定使用专项资金的，限期收回已拨付的资金，取消五年内申请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的资格，同时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追究申请人的法律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一条 受委托的单位在承担相关项目过程中，弄虚作假或与申请人串通作弊的，将其不良记录记入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依法追究该单位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相关工作人员在项目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评审专家违反有关规定、职业道德等，在评审、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知识产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沪知局规〔2018〕1 号）《上海市企事业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认定和管理办法》（沪知局〔2017〕62 号）和《上海市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资助管理办法》（沪知局规〔2020〕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

《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起草说明

为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提升本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能力，支撑本市具有全球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对《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进行了修订，在原办法基础上起草了《上海市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修订必要性

现行的《上海市专利资助办法》2019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已逾两年。办法实施的 2019 年和 2020 年里，年度全市专利申请量从 15.02 万件增长到 21.46 万件，同比增长 42.88%；专利授权量从 9.25 万件增长到 13.98 万件，同比增长 51.14%。其中，发明专利申请量从 6.28 万件增长到 8.28 万件，同比增长 31.85%；发明专利授权量从 2.13 万件增长到 2.42 万件，同比增长 13.6%。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从 2500 件增长到 3500 件，同比增长 40%。2020 年末，本市每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 60.21 件，顺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确定的目标。自 2019 年以来，本市共认定 384 家专利工作试点示范单位，切实加强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工作能力建设。专利资助办法的实施对本市提升专利实力，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建设创新型城市发挥了重要作用。

（一）知识产权工作面临新形势

2020 年 11 月底，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我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举行了第二十五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做了重要讲话，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激发创新活力推动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更高要求。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也是新一轮知识产权战略实施的起步之年，要紧紧围绕党中央和市委、市政府的总体要求，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提升 PCT 国际专利申请量，反映科创中心建设成果。通过政策修订，做好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服务等基础工作，提升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水平。



（二）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知识产权工作的新要求

为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国家知识产权局推进高价值专利培育工作，在国家营商环境评价中作为重要评价指标，高价值专利指标已写入国家和本市“十四五”规划。在 2020 年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中，高价值专利培育计划和项目是事后国家发改委下发的改革建议和市场主体反馈意见的重要内容。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深入开展专利质量提升工程，要求各地方要着力优化专利资助相关财政资金的使用管理，强化专利保护运用，重点加大对后续转化运用、行政保护和公共服务的支持。

（三）本市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需要

市委、市政府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委办〔2020〕23 号）中提出“高度重视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政策和资金保障，加大支持力度”，保护专项资金是中央对省委、省政府考核重要指标，也是国家营商环境评价的重要内容。因此，在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需要新增关于知识产权保护的专项扶持内容。

二、《管理办法》起草中的主要考虑

一是坚持质量导向。随着科创中心建设稳步推进，本市专利申请总量持续走高，但“大而不强，多而不优”的问题依然存在，高质量和高价值专利较少。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专利申请行为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1〕1 号）的有关要求精神，紧密结合项目设计，向高质量和高价值专利的创造和培育工作倾斜。

二是坚持突出重点。专利专项资金使用存在小而散的问题。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背景下，需要重新调整资源分配，改变“撒葱花”的普惠激励机制，转为聚焦重点，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围绕重点领域、重点产业和重点企业，支持做大做强。

三是坚持转化运用。之前的资助方式更多地考虑专利授权等前端的资助，而在新发展阶段更需要加强对后端转化运用、知识产权保护和公共服务的鼓励和引





导，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实现知识产权价值。

四是坚持综合管理。商标和地理标志等是知识产权的重要内容，在项目制订时，要考虑知识产权综合管理的需要，紧扣创新发展需求，协同发挥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引领作用。

三、《管理办法》的起草过程

基于前述考虑，修订起草《管理办法》是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迫切需要，自 2021 年初起，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启动了《管理办法》的起草工作。

在前期调研评估的基础上，我局委托第三方完成《提升企业知识产权资助政策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政策体系研究报告》；结合大调研工作开展，召开区局、高校院所、创新企业和地理标志、品牌单位座谈会，起草了《管理办法（初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将结合反馈意见，经讨论后形成《管理办法》。

上海市知识产权局

2021 年 10 月 20 日

来源：上海市知识产权局官网

链接：<http://sipa.sh.gov.cn/xxgkml/20211021/7ff6b36668974f2584a1626e26109d81.html>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典型案例摘要

“印象嘉陵江”生态景观项目是否构成专利侵权？ 上海两级法院判决给出结论



上海知识产权法院

近日，由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一审的原告广州某游艇公司诉被告某园林管理处等侵害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两案，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后，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 原告广州某游艇公司诉称，某园林管理处等四被告未经许可，擅自在“印象嘉陵江”生态景观项目实施涉案外观设计方案，侵害了其专利权。故诉至法院，请求判令四被告立即停止侵害原告专利权的行为，赔偿经济损失与合理费用两案共计 600 万元，并拆除侵权浮桥、消除影响并登报道歉。
- 某园林管理处等四被告均辩称，被诉侵权浮桥中使用的设计由原告法定代表人刘某于涉案专利申请日前提供，某园林管理处已支付合理对价 36 万元。



△图为浮桥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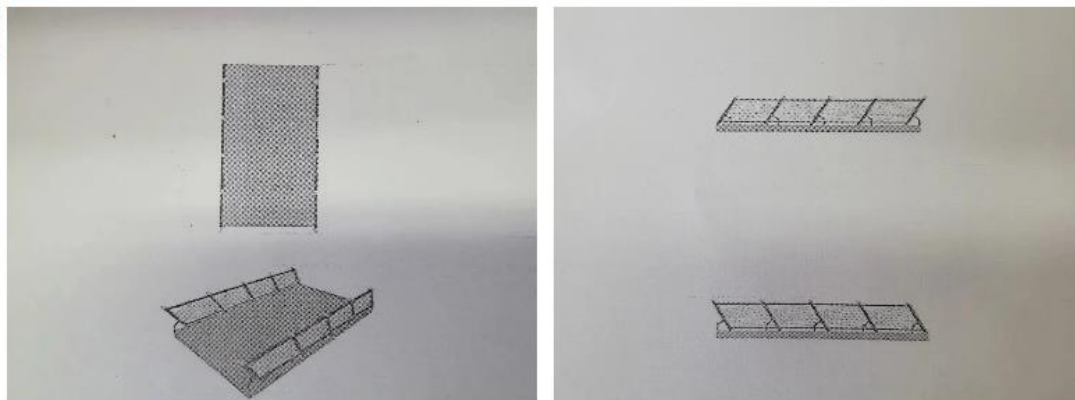
（图片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上海知产法院一审审理认为，被告某园林管理处获得某市政府授权作为项目实施机构，以政府方采购人的身份对“印象嘉陵江项目”发布了遴选社会投资人的公开招标公告，被告某三局公司和被告某投资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功竞标南充市“印象嘉陵江项目”的社会投资人；同时，被告某三局公司还是上述项目的总承包方，被告某华公司则作为分包方从被告某三局公司竞标获得上述项目中被诉侵权浮桥工程部分的实际施工方。因此，本案四名被告共同实施了涉案项目中的被诉侵权浮桥工程部分。且经比对，被诉侵权浮桥与两涉案外观设计专利分别构成近似与相同，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本案的主要争议焦点在于：“印象嘉陵江”浮桥工程中的浮桥板上使用的设计是否是未经权利人许可而实施？



△外观设计专利图片

（图片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上海知产法院经审理认为，首先，原告法定代表人刘某参与了“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从筹备讨论、规划设计直至最后确定方案招标的全过程。由于涉案专利的申请日恰好处于该项目从开始讨论到最终招标的过程中，而刘某作为涉案专利的唯一设计人应清楚知晓该项目中使用的浮桥设计与其原告所申请的涉案专利设计实质是同一设计。此外，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在公司主要负责人、部分核心员工、办公场所、经营业务上均有一定的混合。而刘某本人身兼包括原告在内的三家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其既是涉案专利的唯一设计人，又代表三家公司参与“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的不同阶段，其行为可以视为同时代表三家公司的职务行为。被告某园林管理处已支付了 36 万元设计费，刘某及其关联公司均确认收到上述





设计费后交付了全套设计文件及施工文件。虽然刘某所代表的公司与“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一方的代表未正式签订设计合同，但上述事实足以证明双方就该项目设计的提供及价款达成了口头协议并履行完毕，被告某园林管理处根据口头协议的约定支付了合理对价，并取得了相应设计方案。原告及其关联公司还将“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作为其业绩或成功案例之一进行宣传，从竞标失败至提起本案诉讼这一段时间内也未向“印象嘉陵江”浮桥项目的实施方提出任何异议，说明原告及其关联公司对于该项目采用了其提供的设计方案予以认可。

综上，上海知产法院认定“印象嘉陵江”浮桥工程中的浮桥板上使用的浮桥护栏板设计来源于原告及其关联公司，且支付了合理对价，得到原告及其关联公司的许可，故上海知产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原告不服，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原告通过关联公司收取设计费、交付设计图等行为构成专利默示许可，四被告在涉案浮桥项目上使用与涉案外观设计及专利一致的设计不构成侵权，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作者：易嘉

来源：上海知识产权法院官方微信公众号

链接：https://mp.weixin.qq.com/s/6m1n_JyFwTj6KD-ES_s9SA





微生物发明专利的侵权认定

[首页](#) [法庭介绍](#) [要闻聚焦](#) [审判动态](#) [党建队建](#) [诉讼服务](#) [裁判资料](#) [数据分析](#) [知微课堂](#) [司法学术](#)

当前位置: [首页](#) > [裁判资料](#) > [案例分析](#)

微生物发明专利的侵权认定

发布时间: 2021-10-12 15:29:59 作者: 李易忱 张秀丽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微生物发明专利的侵权认定

——（2020）最高法知民终 1602 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结一起侵害食用菌菌种发明专利权纠纷案，明确了对于仅用微生物保藏编号进行限定的权利要求的侵权判定规则。

上海丰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科公司）系专利号为 201310030601.2、名称为“纯白色真姬菇菌株”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的专利权人。

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为：“一种纯白色真姬菇菌株 Finc-W-247，其保藏编号是 CCTCC NO: M2012378。”

丰科公司认为天津绿圣蓬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圣蓬源公司）、天津鸿滨禾盛农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滨禾盛公司）在北京新发地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的菌类产品侵害其涉案专利权，故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侵权诉讼。

原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由于涉案专利要求保护的是一种微生物，判断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形态学特征判断和分子生物学特征判断缺一不可，而分子生物学特征判断必须借助相关的方法、试剂、仪器在实验室中才能完成。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经委托鉴定，鉴定机构出具的鉴定意见显示，基于纯白色真姬菇的性状、ITS 基因序列和所述特异 975bpDNA 片段的特点，根据比对结果可以判断出鸿滨牌白玉菇与涉案专利所要求保护的纯白色真姬菇属于同一种菌株。

原审法院据此认定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了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判决绿圣蓬源公司、鸿宾禾盛公司停止侵权并各自赔偿丰科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

绿圣蓬源公司、鸿宾禾盛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其主要上诉理由为，本案鉴定中对于分子生物学特征的检测，应当采用全基因序列检测方法而非采用涉案专利说明书中记载的基因特异性片段检测方法，采用后者将会扩大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最高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虽然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书中没有对所涉菌株结构、生理生化特性作出明确限定，但是微生物领域可以采用保藏号的方式限定，通过保藏号保证能获得菌株的 DNA 指令即可。

由于另有分子标记专利对鉴定方法进行保护，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鉴定方法没有必要写入权利要求书中。

因此，用涉案专利说明书记载的鉴定方法对被诉侵权产品是否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进行鉴定，并未超出对涉案专利权利要求保护的微生物品种的保护范围。

本领域公知，SCAR 分子标记技术是在 RAPD 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其结果不受外界环境因素和生长发育阶段的影响，直接反映被鉴定菌株的遗传本质。SCAR 分子标记可以通过获得某个菌株的“株特异性”标记来实现菌株的鉴定。

本案中，涉案专利说明书明确记载了所述保藏菌株具有特有的 SCAR 分子标记 975bp 片段，以该 SCAR 分子标记作为检测指标，并结合形态学以及 ITS 序列分析对被诉侵权菌株进行鉴定的方法是合理且可信的，该判断方法并没有扩大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据此，最高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系首例涉及微生物发明专利侵权纠纷案，最高人民法院在本案中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厘清了用微生物保藏编号进行限定的权利要求保护范围的认定及侵权判定规则，彰显了依法严格保护知识产权、妥善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的司法导向，对该类案件的审理提供了有益探索和重要参考。

作者：李易忱 张秀丽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链接：<http://en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589.html>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考量因素

[首页](#)
[法庭介绍](#)
[要闻聚焦](#)
[审判动态](#)
[党建队建](#)
[诉讼服务](#)
[裁判资料](#)
[数据分析](#)
[知微课堂](#)
[司法学术](#)

当前位置: [首页](#) > [裁判资料](#) > [案例分析](#)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考量因素

发布时间: 2021-10-14 16:51:05 作者: 周雷 来源: 《人民司法》

【裁判要旨】

侵害技术秘密案件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应考虑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主观要件恶意即故意,无论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均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判断客观要件情节严重时,被诉侵权人是否以侵权为业、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诉讼中是否存在举证妨碍行为、侵权受损或者侵权获利数额、侵权规模、侵权持续时间等均可以作为考量因素。如果行为人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已实际实施侵害行为且该侵害行为系其主营业务的,则可以认定为以侵权为业。

侵害技术秘密纠纷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考量因素

【裁判要旨】

侵害技术秘密案件是否适用惩罚性赔偿,应考虑主观要件和客观要件。主观要件恶意即故意,无论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均可适用惩罚性赔偿。判断客观要件情节严重时,被诉侵权人是否以侵权为业、侵权行为是否构成刑事犯罪、诉讼中是否存在举证妨碍行为、侵权受损或者侵权获利数额、侵权规模、侵权持续时间等均可以作为考量因素。如果行为人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已实际实施侵害行为且该侵害行为系其主营业务的,则可以认定为以侵权为业。

【案号】

一审: (2017) 粤 73 民初 2163 号

二审: (2019) 最高法知民终 562 号

【案情】

原告: 广东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赐公司)、江西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天赐公司)。

被告: 华某、刘某、安徽纽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纽曼公司)、胡某某、朱某某、吴某某、彭某。

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 (200032)
 电话: 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 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 www.beshininglaw.com



广州天赐公司主要从事卡波产品技术的自主研发。九江天赐公司系广州天赐公司的子公司，两公司签署授权书，约定广州天赐公司将其卡波产品生产技术和知识产权授权九江天赐公司无偿使用。2007 年 12 月 30 日，华某与广州天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及商业保密、竞业限制协议，并签收了公司的员工手册，就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竞业限制等方面进行了约定。广州天赐公司离职证明显示，华某离职生效日期是 2013 年 11 月 8 日。2012 年至 2013 年期间，华某利用其卡波产品研发负责人的身份，以撰写论文为由索取了九江天赐公司卡波生产工艺技术的反应釜和干燥机设备图纸，还违反广州天赐公司管理制度，多次从其办公电脑里将广州天赐公司卡波生产项目工艺设备的资料拷贝到外部存储介质中。华某非法获取卡波生产技术中的生产工艺资料后，先后通过 U 盘拷贝或电子邮件发送的方式发送给安徽纽曼公司的刘某等人。安徽纽曼公司利用华某非法获取的卡波生产工艺、设备技术资料生产卡波产品，并向国内外销售。

两天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华某、刘某、安徽纽曼公司、胡某某、朱某某、吴某某、彭某共同侵害了两天赐公司卡波配方、工艺、流程、设备的技术秘密，且侵权行为给两天赐公司造成了巨大的经济损失，要求各当事人等立即停止侵害技术秘密，销毁生产卡波的原材料、专用生产设备、配方及工艺资料，赔礼道歉消除影响，并共同赔偿两天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费用共计 7098 万元。

【审判】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华某利用其卡波产品研发负责人的身份，未经广州天赐公司和九江天赐公司许可，非法获取卡波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信息，并和刘某、胡某某、朱某某等进行协商，安徽纽曼公司利用前述工艺流程和设备生产卡波产品对外销售。华某、刘某、安徽纽曼公司、胡某某、朱某某构成共同侵权。据此，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一、华某、刘某、胡某某、朱某某、安徽纽曼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侵害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涉案技术秘密，并销毁记载涉案技术秘密的工艺资料；二、安徽纽曼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40 万元，华某、刘某、胡某某、朱某某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 500 万元、500 万



元、100 万元、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华某、刘某、安徽纽曼公司均不服该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法院经审理认为，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因不正当竞争行为受到损害的经营者的赔偿数额，按照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计算的，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经营者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情节严重的，可以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还应当包括经营者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可见，若经营者存在恶意侵害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且情节严重的，权利人可请求侵权人承担赔偿金额相应倍数的惩罚性赔偿。

关于惩罚性赔偿倍数的问题。根据业已查明的事实，安徽纽曼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以生产卡波产品为经营业务，虽辩称生产其他产品，但并未提交证据加以佐证，且其所生产的卡波产品名称虽有差别，但均由同一套设备加工完成。此外，当其前法定代表人因侵害商业秘密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涉嫌侵害权利人技术秘密后，安徽纽曼公司仍未停止生产，销售范围多至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同时在本案原审阶段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相关会计账册和原始凭证，构成举证妨碍，足见其侵权主观故意之深重、侵权情节之严重。反不正当竞争法设立惩罚性赔偿制度的初衷在于强化法律威慑力，打击恶意严重侵权行为，威慑、阻吓未来或潜在侵权人，有效保护创新活动，对长期恶意从事侵权活动之人应从重处理，因此依据所认定的安徽纽曼公司侵权获利的 5 倍确定本案损害赔偿数额。

同时，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时增加了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并于当日起施行，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前且持续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后，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对于发生在法律修改之前的行为一般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应以 2019 年 4 月 23 日为界进行分段计算。但是具体到本案，安徽纽曼公司拒绝提供财务账册等资料构成举证妨碍，所认定的侵权获利系基于安徽纽曼公司自认的销售额确定，仅系其部分侵权获利；



同时，侵权人在本案中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法律修改前后的具体获利情况，导致无法以 2019 年 4 月 23 日为界进行分段计算；且二审证据显示安徽纽曼公司在一审判决之后并未停止侵权行为，其行为具有连续性，其侵权规模巨大、持续时间长，因此可对被诉侵权行为整体适用惩罚性赔偿。

据此，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二审判决：一、维持一审判决第一项、第三项；二、变更一审判决第二项为：安徽纽曼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 10 日内赔偿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经济损失 3000 万元及合理开支 40 万元，华某、刘某、胡某某、朱某某对前述赔偿数额分别在 500 万元、3000 万元、100 万元、100 万元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三、驳回广州天赐公司、九江天赐公司的其他上诉请求；四、驳回华某、刘某、安徽纽曼公司的上诉请求。

【评析】

现行法律对侵害商业秘密案件惩罚性赔偿适用条件的规定较为原则，司法适用中存在较大难度。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于 2021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对如何认定存在恶意侵权、如何界定侵权情节是否严重以及严重程度进行了原则性规定，但仍然需要人民法院在司法实践中不断进行探索和总结。

本案系最高法院首例作出判决的适用惩罚性赔偿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入选“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典型案例”“人民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保护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典型案例（第三批）”。本案中，最高法院根据查明的事实，通过计算侵权获利确定损害赔偿基数，并以此基数按 5 倍确定损害赔偿数额。其中，注重考虑涉案技术秘密在涉案侵权产品生产中所占的技术比重及其对销售利润的贡献。在惩罚性赔偿的适用条件方面，在认定侵权行为人具有侵权直接故意的基础上，综合其以侵权为业、相关行为人被追究刑事责任、诉讼中构成举证妨碍、权利人的实际损失、侵权人的侵权获利、侵权行为的规模与持续时间等因素，判断侵权情节的严重程度。本案中认定侵权人恶意侵权且情节极为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按侵权获利的 5 倍计算赔偿数额，探索了侵权情节严重程度与惩罚性赔偿倍数之间的对应关系。



一、关于新旧法律适用

安徽纽曼公司实施的侵害技术秘密行为一直延续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后，本案可以适用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后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修改时增加了关于惩罚性赔偿的规定并于当日起施行。惩罚性赔偿是一种严厉的民事救济手段，原则上只能适用于法律施行后的行为，对发生于法律施行之前的行为不宜溯及适用。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前且持续至 2019 年 4 月 23 日之后，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一般原则，对于发生在法律修改之前的行为一般不适用惩罚性赔偿，赔偿数额应以 2019 年 4 月 23 日为界进行分段计算。但是具体到本案，首先，安徽纽曼公司拒绝提供财务账册等资料构成举证妨碍，所认定的侵权获利系基于安徽纽曼公司自认的销售额确定，仅系其部分侵权获利；其次，侵权人在本案中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法律修改前后的具体获利情况，导致无法以 2019 年 4 月 23 日为界进行分段计算；再者，二审证据显示安徽纽曼公司在一审判决之后并未停止侵权行为，其行为具有连续性，其侵权规模巨大、持续时间长。鉴于此，本案赔偿数额客观上难以进行分段计算。

二、主观要件：恶意实施侵权行为

惩罚性赔偿作为对侵权人的加重处罚，对侵权行为的可责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应仅针对故意侵权。故意又可分为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相同点在于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导致损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同点在于前者表现出的心理状态是积极追求，后者则是放任损害结果发生。民法典的表述为“故意侵害他人知识产权”，反不正当竞争法中表述为“恶意实施侵犯商业秘密行为”，故意与恶意二者的内涵具有怎样的关联需要明确。将恶意理解为主观故意而非直接故意较为妥当。实践中对直接故意与间接故意的区分本身存在较大困难，在道德上具有几乎相同的可责难性，在惩罚性赔偿中进行同等对待是较为合理的做法。在具体案件中，对于行为人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的心理状态的区别，可以体现在最终惩罚性赔偿倍数的确定中。并且，惩罚性赔偿是否适用以及倍数之确定，还应结合侵权情节的严重程度，并非单以主观恶性之大小确定。对于情节严重的，即使其为间接故意，课以惩罚性赔偿亦难谓不妥。因此对于产生严重后果的侵权行为



而言，行为人是直接故意还是间接故意，并没有太大的区分意义，间接故意仍是主观故意而不是过失。

主观故意作为一种心理状态，必须通过行为人一定的行为表现出来，需要通过对外在行为的研究来判断其有无故意。本案中从各侵权人的实际行为看，均系在知情的情况下实施了侵害行为。华某系天赐公司的研发人员，违反保密义务和保密要求，将技术秘密披露给安徽纽曼公司使用；刘某、安徽纽曼公司明知华某非法披露两天赐公司技术秘密，仍予以获取并通过安徽纽曼公司使用；胡某某、朱某某明知华某、刘某、安徽纽曼公司非法披露、获取、使用两天赐公司技术秘密，仍予以帮助。上述人员明知其行为侵害他人技术秘密而仍予以实施，显然属于故意侵权。

三、客观要件：情节严重

适用惩罚性赔偿还需要判断侵权情节是否严重，民法典和各知识产权单行法中皆将情节严重作为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客观要件，在对商业秘密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进行衡量后，结合具体案情分析侵权情节的轻重，进一步确定惩罚性赔偿是否适用以及确定惩罚性赔偿的倍数。

本案中，法院通过综合考虑安徽纽曼公司以侵权为业、技术秘密对于产品形成起到关键作用、给权利人造成极大的损失，侵权人生产规模巨大、侵权获利极高，侵权人在关联刑事案件审理期间甚至法院作出有罪生效判决后仍未停止侵权、持续时间长，侵权人拒绝提供证据导致法院无法查明全部侵权获利、构成举证妨碍等因素，认定本案侵害商业秘密的情节极其严重。

市场上实际有不少公司以侵权为业，从事有组织的明显侵权的商业活动，对知识产权危害甚巨，应当成为行政、刑事法律的重点打击对象和维权民事诉讼的主要起诉对象。判断侵权人是否以侵权为业是确定侵权利润计算方式的基础。在界定企业是否完全以侵权为业时，涉案侵权人通常会提交营业执照等证据佐证其经营范围不止侵权产品的生产。但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系企业申请注册成立时的选择，其实际经营范围既可能大于也可能小于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因此需要侵权人进一步举证来证明其除了侵权产品以外生产其他产品的事实，或根



据已查明的事实，来具体判断侵权人是否有其他产品。同时，界定行为人是否以侵权为业，可从主客观两方面进行判断。从客观方面，行为人已实际实施侵害行为，并且系其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主要利润来源；从主观方面，行为人包括企业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等，明知其行为构成侵权而仍予实施。当然，所谓的明知并非要求行为人熟知法律、知道其行为的准确法律评价，而是即使基于一般理性人的认知水平，也应当知道其行为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

本案中，首先，安徽纽曼公司自成立以来便以生产卡波产品为经营业务，庭审中其虽辩称也生产其他产品，但并未提交证据加以佐证，且所生产的卡波产品名称虽有差别，但均由同一套设备加工完成，足以认定其完全以侵权为业，长期恶意从事侵权活动。其次，当一审法院责令安徽纽曼公司限期提供获利数据并附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时，安徽纽曼公司虽提交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但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供财务账册和原始凭证，导致本案最终无法查明全部侵权获利，构成举证妨碍。再次，结合关联刑事案件的生效判决，华某与安徽纽曼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因侵害商业秘密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

通过对案件情节与事实的分析确定适当数额的惩罚性赔偿，应当考虑的不仅仅是行为本身，而是整体的情况，包括侵权行为造成的损害后果甚至潜在消极影响的程度、侵权行为是个别情况还是更广泛的经营模式中的一部分等。在适用惩罚性赔偿的具体情节难以如同列出数学公式般精确计量的情况下，法院可以对惩罚性赔偿的数额进行裁量。对于情节严重的判断由法官根据案件事实进行裁量，作为分析惩罚性赔偿是否适用以及后续惩罚性赔偿的合理数额确定的重要环节，这是一个综合性的因素，应当考虑案件的整体情况，对侵权行为的手段、规模、持续时间、消极影响（包含直接影响与潜在影响），权利人遭受的实际损失或侵权人获得的经济收益，侵权人在整个行为过程中表现出的恶意程度以及是否采取补救措施等方面进行综合分析。

本案中，安徽纽曼公司生产规模巨大，自认的销售额已超过 3700 万元，销售范围多至二十余个国家和地区；且安徽纽曼公司侵害的两天赐公司技术秘密涉及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和设备，这些技术秘密对产品的形成起到关键作用，可见安徽纽曼公司通过侵害技术秘密的行为获利极高，对两天赐公司造成极大的损失。



同时，当安徽纽曼公司前法定代表人因侵害商业秘密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相关生产工艺、流程及设备涉嫌侵害技术秘密后，安徽纽曼公司仍未停止生产，两天赐公司提交的二审证据显示其在一审判决之后并未停止侵权行为，其行为具有连续性，侵权规模巨大，持续时间长。综合以上因素，足见安徽纽曼公司等侵权情节之严重。因此，二审法院依据所认定的安徽纽曼公司侵权获利的 5 倍确定本案损害赔偿数额。本案二审改判及主要体现在二审法院在原审法院考虑侵权持续时间、侵权规模和举证妨碍的因素外，认定安徽纽曼公司故意实施侵权行为，且以侵权为业，因而将原审确定的 2.5 倍提高至按侵权获利 5 倍确定赔偿数额。

另外，侵权获利应与侵权行为之间具有因果关系，因其他权利及生产要素产生的利润应合理扣减，即确定赔偿数额时应考虑涉案技术秘密的贡献率问题，其逻辑与专利侵权诉讼是类似的。本案中两天赐公司所主张的产品配方和部分设备不构成技术秘密，对于该部分以及人力成本、销售成本等均应予以扣除，因此综合考虑案情确定涉案技术秘密的贡献率为 50%，虽然赔偿倍数提高至 5 倍，但赔偿总额未变。

需要说明的是，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第三款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时，确定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是实际损失或侵权获利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但目前对适用惩罚性赔偿时如何计算赔偿数额，在司法实践中却存一定争议，即存在“基数×倍数”和“基数+基数×倍数”两种方式。例如惠氏有限责任公司诉广州惠氏公司侵犯其注册商标专用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中，两级法院对适用惩罚性赔偿时如何计算赔偿数额，选择了截然不同的计算方式。[①]对于适用惩罚性赔偿时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2021 年 3 月 3 日起施行的最高法院《关于审理侵害知识产权民事案件适用惩罚性赔偿的解释》最终采用了“基数+基数×倍数”的计算方式。

四、惩罚性倍数与侵权情节的对应关系

根据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七条规定，适用惩罚性赔偿时，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实际损失或侵权人侵权获利的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确定。惩罚性赔偿倍数与情节严重程度具有对应关系，方符合法律适用时的比例原则。为便于司法适用、规范自由裁量，侵权情节可大致区分为严重、比较严重、特别严重、极其严重等，随



着严重程度的层层递进而增加赔偿的倍数。本案同时满足直接故意、完全以侵权为业、侵权规模大、持续时间长、损失或获利巨大、举证妨碍等要件，认定侵权情节极其严重，适用惩罚性赔偿，最终按照侵权获利的 5 倍确定赔偿数额。

总之，惩罚性赔偿制度对于打击恶意侵权行为、有效保护基于商业秘密产生的竞争优势，进而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具有明显的现实作用。商业秘密侵权案件中，主观要件恶意即主观故意，客观要件情节严重是对行为与整体案件事实的综合考量。赔偿金额的确定应坚持适度原则、比例原则，惩罚性赔偿的倍数与情节严重程度应具有对应关系。

[①] 参见（2020）浙 01 民初 412 号民事判决书、（2021）浙民终 294 号民事判决书。

作者：周雷

来源：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链接：<http://en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593.html>



推翻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推定的举证责任

[首页](#)
[法庭介绍](#)
[要闻聚焦](#)
[审判动态](#)
[党建队建](#)
[诉讼服务](#)
[裁判资料](#)
[数据分析](#)
[知微课堂](#)
[司法学术](#)

当前位置: [首页](#) > [裁判资料](#) > [案例分析](#)

推翻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推定的举证责任

发布时间: 2021-10-19 16:14:25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编者按: 为切实加强社会主义法治宣传, 积极讲好中国知识产权司法保护故事, 及时发布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审判工作动态, 助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营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微信公众号设“每周一案”专栏。自2021年3月起, 每周发布一个本庭审结的典型案例摘要, 简介基本案情, 梳理裁判要旨, 既为技术类知识产权审判提供裁判指引, 也为法律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提供实务参考。

推翻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推定的举证责任

——（2020）最高法知行终 97 号

【裁判要旨】

如果现有技术文献已经公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要求保护的化合物, 则可以推定该专利申请或者专利不具有新颖性, 但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能够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无法制备该化合物的除外。

此时, 专利申请人或者专利权人不仅应当证明利用该现有技术文献所载实验方法无法制得该化合物, 还应当证明采用所属技术领域的常规实验方法并充分发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常规技能, 亦无法制得该化合物。

【关键词】

发明专利申请 驳回复审程序 化合物 新颖性 举证责任分配

【基本案情】

上诉人雅宝公司与被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中, 涉及申请号为 201080022027.0、名称为“DOPO 衍生物阻燃剂”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本申请）。



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第 110127 号复审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认为本申请权利要求 1、4-6 不具备新颖性,权利要求 2、3、7、9、11-17 不具备创造性,维持了有关驳回决定。

雅宝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提起诉讼,主张对比文件 1 提到了通式(1)中 R 是 1,2-亚乙基的化合物,并且记载了该化合物的制造方法,但根据证据 1,在三乙胺的存在下按照对比文件 1 记载的制造方法无法制造出该化合物。

一审法院认为,“在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作为消极事实,具有较高的证明难度。

鉴于此,在确定雅宝公司对此承担举证责任的基础上,不应以雅宝公司课以过高的证明标准。

因对比文件 1 提到了权利要求 1 中的化合物,故可以对比文件 1 为基础,结合现有技术,基于所属技术领域技术人员的知识和能力进行判断。

需要指出的是,所属技术领域的技术人员应当知晓申请日或者优先权日之前发明所属技术领域所有的普通技术知识,能够获知该领域中所有的现有技术,并且具有应用该日期之前常规实验手段的能力。

换言之,雅宝公司固然无需穷尽所有的现有技术方法,但其证明责任也绝非仅限于机械套用对比文件 1 提及的原料和方法。

与之相反,雅宝公司的证明范围不应排除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基于对比文件 1 公开的内容,在其合理认知范围内的可能会选用的现有技术和原料。

雅宝公司未充分举证未能证明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权利要求 1 的化合物,权利要求 1 不具备新颖性。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雅宝公司的诉讼请求。

雅宝公司不服,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裁判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专利申请要求保护一种化合物的，如果在一份对比文件里已经提到该化合物，即推定该化合物不具备新颖性，但申请人能提供证据证明在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的除外。

专利申请人主张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专利申请要求保护的化合物的，不仅应当证明利用对比文件所载实验方法无法制得该化合物，还应当证明采用所属技术领域的常规实验方法，在根据原料等的不同对常规实验方法作出适应性调整，排除非考察因素可能的影响，充分发挥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的常规技能的情况下，亦无法制得该化合物。

如果专利申请人能够证明上述情形下均无法制得该化合物，则可以认定其证成了“申请日之前无法获得该化合物”，继而可以推翻前述关于对比文件破坏专利申请新颖性的推定。

具体到本案，当事人双方在本案二审中均认可，无法确定证据 1 采用对比文件 1 实施例的制备方法是所属技术领域常规的有代表性的制备方法。

而证据 1 采用对比文件 1 实施例的制备方法来尝试合成本申请权利要求 1 的化合物。

实施例的制备方法采用的是具体的原料配比和实验条件，该原料配比和实验条件均为具体的反应物和点值。

对于所属领域技术人员而言，有机化合物的合成直接由反应的原料配比和实验条件来决定，故而证据 1 所记载的制备方式仅涵盖了潜在能够合成本申请权利要求 1 限定的化合物制备方法范围中非常小的一个点值。

在此情况下，该证据的证明力并不足以覆盖对比文件 1 所涉及的制备方法，尚不足以得出根据对比文件 1 的制备方法无法合成本申请权利要求 1 限定的化合物的结论。

此外，证据 1 中仅采用三乙胺作为碱尝试合成本申请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有机磷化合物。



三乙胺作为众多有机碱中的一种，碱性不强，该证据仅能证明在使用三乙胺作为碱这样特定的反应条件时无法合成本申请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有机磷化合物。

虽然证据 1 将三乙胺作为碱来合成有机磷化合物的选择系来自对比文件 1 的实施例，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并不会因此得出对比文件 1 的有机磷化合物都能在三乙胺作为碱的条件下合成得到的结论，也不能得出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合成对比文件 1 的有机磷化合物时，会产生仅考虑三乙胺作为碱的技术偏见。

相反，对比文件 1 并没有对碱作出明确的限定，本申请与对比文件 1 反应类型相同，均为缩合反应，反应均在有机溶剂和碱的存在进行，均是符合本领域技术人员的一般认知的常规反应，由于在反应过程中脱去卤化氢，因而所述的碱调整和溶剂调整可根据原料不同来选择。

并且由对比文件 1 说明书中的其他记载以及本领域的技术常识可知，碱为合成对比文件 1 中有机磷化合物的反应条件中重要影响因素。

在碱对合成反应有重要影响且对比文件 1 并未对其明确限定的情况下，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在知晓证据 1 的反应条件无法合成本申请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有机磷化合物时，并不会仅以此即推定得出该有机磷化合物无法合成的结论，也不会放弃尝试采用其他的反应条件（例如尝试反应重要影响因素中不同类型的碱）进行合成。

同时，证据 2 的实验结果表格表明，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知晓如碱、溶剂等反应条件均系能够影响有机磷化合物合成的重要因素，也会尝试改变上述条件来合成化合物。

这间接证明了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完全有可能尝试通过改变碱的类型来合成权利要求 1 限定的有机磷化合物。

而证据 3 亦不能推导得出权利要求 1 中的化合物不能合成的结论。

而且，举证责任能否在双方当事人之间转移，取决于人民法院对负有证明责任的一方当事人所提供证据的证明力的综合评价结果。



如果对负有证明责任一方当事人所提供证据进行审查判断后,认为其证明力具有明显优势并初步达到了相应的证明标准,此时可以不再要求该方当事人继续提供证据,而转由另一方当事人提供相反证据。

同时,基于对证明待证事实的证据的审查判断之结果,并结合其他相关事实,认为待证事实的存在具有高度可能性的,才应当依法对该事实予以认定。

但是,本案中对比文件 1 提及了本申请的化合物,雅宝公司仅证明对比文件 1 所载实验方法不能制备本申请化合物,但未就本领域常规实验方法的制备可能性举证,雅宝公司的证据尚不足推翻对比文件 1 已经破坏了本申请新颖性的推定。

而且,雅宝公司因其提交的实验方法并非所属技术领域的常规的具有代表性的制备方法,同时该实验之时并未根据原料不同做了适当变化、排除了非考察因素可能的影响。

因此,基于雅宝公司提供的证据尚不能对在申请日之前获得本申请的化合物产生具有说服力的合理怀疑,本案就此的举证责任尚未转移至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在此情况下尚无需就该问题进行举证。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链接: <http://en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602.html>





专利诉讼中反向禁止反言的适用

[首页](#) [法庭介绍](#) [要闻聚焦](#) [审判动态](#) [党建队建](#) [诉讼服务](#) [裁判资料](#) [数据分析](#) [知微课堂](#) [司法学术](#)

当前位置: [首页](#) > [裁判资料](#) > [案例分析](#)

专利诉讼中反向禁止反言的适用

发布时间: 2021-10-27 14:01:00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

专利诉讼中反向禁止反言的适用

——（2020）最高法知行终 663 号

近日，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对上诉人国家知识产权局、VMI 荷兰公司与被上诉人萨驰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萨驰公司）发明专利权无效行政纠纷作出终审判决，认为 VMI 荷兰公司享有的专利号为 200880006690.4、名称为“切割装置”的发明专利（以下简称本专利）具备创造性，且 VMI 荷兰公司并不存在为“两头获利”而在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和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对同一技术特征作出不同或相反解释的情形，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萨驰公司的诉讼请求。

本专利的专利权人系 VMI 荷兰公司，申请日为 2008 年 2 月 29 日，优先权日为 2007 年 3 月 1 日，授权公告日为 2012 年 7 月 4 日。

萨驰公司认为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于 2016 年 8 月 30 日向原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

专利复审委员会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作出第 32739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以下简称被诉决定），在专利权人 VMI 荷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 1-14 的基础上，维持本专利权有效。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小木桥路 681 号外经大厦 21 楼、26 楼（200032）
电话：021-51797188 021-61258088
邮箱：law@beshininglaw.com
网址：www.beshininglaw.com



萨驰公司不服被诉决定，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提升梁”的相关技术特征已被现有技术所公开，本专利不具备创造性，故请求撤销被诉决定。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的“提升梁”已被对比文件所公开，权利要求 1 相对于对比文件和本领域公知常识的结合不具备创造性，故判决撤销被诉决定，并判令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萨驰公司就本专利权提出的无效宣告请求重新作出审查决定。

国家知识产权局、VMI 荷兰公司均不服一审判决，分别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国家知识产权局、VMI 荷兰公司上诉主张，一审法院对于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提升梁”这一技术特征的理解有误，且该技术特征未被现有技术所公开，本专利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的创造性。

萨驰公司则认为，VMI 荷兰公司在涉及本专利的侵权民事案件中关于本专利未限定“提升梁”数量的主张与其在本案即本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关于“提升梁”仅有一根的陈述相互矛盾，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的规定，应当禁止专利权人 VMI 荷兰公司在本案中反言，故应认定本专利未限定“提升梁”的数量，本专利因不符合创造性规定应被宣告无效。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7 月 5 日判决，撤销一审判决，驳回萨驰公司的诉讼请求。

最高人民法院二审认为，专利权人在专利民事侵权案件及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权利要求的解释应当保持一致，不得通过不同的解释进而“两头得利”。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在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时，可以参考已被专利侵权民事案件生效裁判采纳的专利权人的相关陈述。”人民法



院在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时，应以专利权利要求书和说明书及其附图为依据，结合发明目的进行解释。首先，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和附图是界定权利要求用语的基本依据，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诉讼程序中的陈述仅具有参考作用；其次，人民法院在专利确权行政案件中界定权利要求的用语时，如需参考专利权人在专利侵权民事案件中的陈述的，也应当以被专利侵权民事案件生效裁判所采纳的内容为参考。

就本案而言，首先，本院已根据本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对“提升梁”这一技术特征予以界定。

其次，关于 VMI 荷兰公司是否存在民事侵权案件中主张本专利未限定“提升梁”的数量以获得更宽的保护范围使得被诉侵权产品落入保护范围，而在确权行政案件中却主张“提升梁”数量为一根以确保专利权被维持有效的情形。

在本案中，VMI 荷兰公司明确本专利权利要求 1 并未限定提升梁的具体数量，但认为本领域技术人员根据本专利权利要求书、说明书及其附图的记载，可以知晓提升梁数量的设置为足够少、提升梁的结构应当设置得足够紧凑，其并未主张提升梁应当限定为一根。

在本专利侵权民事诉讼中，该案审理法院即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专利权利要求 1 中未限定“提升梁”的数量，并参考了专利权人 VMI 荷兰公司在无效宣告请求审查程序中关于本专利是“单独”“一个”提升梁结构的陈述，据此认定“提升梁”应理解为一个单独实现橡胶片推起功能的部件，并未限定数量，进而认定萨驰公司在侵权诉讼中将本专利的保护范围限制为单根“提升梁”的主张缺乏依据。

由上述情况可知，VMI 荷兰公司并不存在为“两头获利”而在专利侵权民事诉讼和专利无效行政诉讼中对同一技术特征作出不同或相反解释的情况。



另,即使认为在本案审理中需要参考专利权人在民事侵权案件中的相关陈述,但由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双方针对本专利权产生的民事侵权诉讼所作出的(2016)苏05民初780号民事判决尚未生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的规定,亦不应以该未生效判决所采纳的VMI荷兰公司关于本专利“提升梁”的相关陈述意见作为参考。

综上,本案无需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专利授权确权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三条的规定。

来源: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法庭官网

链接: <http://enipc.court.gov.cn/zh-cn/news/view-1619.html>

◆ **特别声明:**

此刊物以分享为本,仅供学习研究参阅,不视为弼兴律师事务所正式法律意见或建议。所有内容摘自政府、法院的官微、官网等,仅供参考使用。如有任何问题,欢迎随时与我们联系。

